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0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建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08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中無罪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建中與告訴人A O 1比鄰而居，告訴人因認被告在告訴人居處3樓對外牆設置LED警示燈致告訴人居處夜間光害，而於告訴人居處3樓窗邊置放貼有標記「私人物品 請勿移動 ○○路二段189號所有」字語之紙板（下稱本案紙板），以遮蔽上開LED警示燈光線；被告見狀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2月15日11時28分許，徒手竊取上開紙板，得手後離去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。因此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，無非係以告訴人於偵查中之

01 指訴、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等為其論據。訊據被告固坦承有
02 於上開地點，拿取非屬其所有之本案紙板之事實，惟堅詞否
03 認有何竊盜之犯行，辯稱：我應該是在113年12月10日拿本
04 案紙板，原因是怕樓下檳榔攤的招牌被撞到，紙板擋住LED
05 燈就沒有警示作用了，且我看上面寫是189號所有，沒有寫
06 樓層，就拿去交給189號1樓店家的老闆，我沒有要將本案紙
07 板占為己有等語。經查：

08 (一)被告上開所坦認之事實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 0 1於偵查與
09 本院中之證述、證人A 0 2於本院中之證述（見他卷第57至
10 59頁、易卷二第106至116頁）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
11 面截圖（見他卷第37至45頁）在卷可佐，且為被告所是認
12 （見易卷二第66至67、118至120頁），是前開事實，首堪認
13 定。又被告拿取本案紙板之時點，應為113年12月15日乙
14 節，業經證人A 0 1於偵查及本院中證述明確（見他卷第57
15 至59頁、易卷二第106至111頁），核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
16 所示日期相符（見他卷第41、43頁），故此部分事實，亦可
17 認定。

18 (二)惟觀諸告訴人提供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（見他卷第37
19 頁），本案紙板上僅載有「私人物品 請勿移動 ○○路二段
20 189號所有」之文字，確實如被告所辯，並未記載樓層；而
21 證人A 0 2於本院中結證稱：我是189號1樓的店家，告訴人
22 是房東的兒子，我有看過本案紙板，113年12月間，被告曾
23 拿2塊紙板詢問是否是我的，被告表示問我之前有先按3樓即
24 告訴人住家之電鈴，但無人應接，我就回應被告應該是我們
25 房東的，並表明會再跟房東確認，而把本案紙板收下，後來
26 因開店忙，也沒碰到房東或告訴人，之後做清潔時就把紙板
27 全部丟掉了等語（見易卷二第112至116頁），上開等節均核
28 與被告辯稱：我拿下本案紙板後，因為寫「189號所有」，
29 我就問189號老闆即證人A 0 2是否是他的，證人A 0 2則
30 稱應該是房東的，紙板就留在那邊了等語（見易卷二第67、
31 118至120頁）大致相符。可見被告雖有拿取本案紙板之行

01 為，而造成告訴人之困擾，亦未充分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，
02 然其於拿下本案紙板後，係根據紙板上記載「189號所有」
03 之文字，向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店家即證人A
04 02，進行該紙板所有權人之考證，經證人A02表明欲收
05 下紙板以向房東確認等語，而交付本案紙板與證人A02，
06 顯見被告應無將本案紙板占為己有之不法所有意圖，而與刑
07 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之構成要件容有未合，自難逕以該罪
08 責相繩。

09 四、綜上所述，依公訴人所舉之證據，僅能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
10 地有拿取本案紙板之行為，惟不能證明被告主觀上確有不法
11 所有之意圖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
12 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慶華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1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

17 法官 王鐵雄

18 法官 林煥軒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6 書記官 洪紹甄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